

公益项目监督巡查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监督巡查目的：规范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的监督巡查管理工作，维护捐赠人、受赠单位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公益项目执行能力，提升本基金会公信力。

第二条 监督巡查范围：本基金会开展或合作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、公益活动。

第三条 监督巡查原则：

1. 规范管理，客观公正；
2. 深入实际，掌握实情；
3. 分级管理，按级负责。

第四条 监督巡查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：

1. 公益项目实施进度、过程。
2. 项目执行档案。
3. 项目宣传情况，包括项目标识、图片、影像资料、宣传报道、活动倡导等。
4. 项目资金落实使用情况。
5. 项目执行效益（效果）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、特殊项目或捐赠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，由项目经办部门、资财管理部、合规管理办共同派员，对项目进行抽查式监督巡查，或者委派外部志愿巡查员开展相关监督巡查工作。

第六条 巡查员分为会内巡查员和志愿巡查员。巡查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能够精准把握本基金会工作宗旨；
2. 思想政治过关，有高度责任心，对项目执行具有把控能力。

第七条 公益项目的监管程序主要包括：

1. 监督巡查准备。项目部门申请报批监督巡查项目，经审批通过后，确定监督巡查要点，进行监督巡查分工。

2. 监督巡查工作。巡查员按分工和监督巡查要点，进行巡查并与受检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沟通，对监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要进行拍照或录像。

3. 报告与评价。监督巡查结束后，巡查员总结巡查监督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可将监督巡查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，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请示。

第九条 项目部门提供开展监督巡查工作的差旅费用，对志愿巡查员给予一定的补贴。